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八十六人，實到人數五十人，請假一人，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申請總量發展及九十三學年度依特殊管制申請增設、調整系班組之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及「九十三學年申請增設、調整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規定，擬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之系、所名稱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審核。
- 二、依據本校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會議決議如下：

九十三學年度特殊管制案：

- 1.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 2.人文藝術學院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3.農學院農學研究所博士班
- 4.理工學院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碩士班
- 5.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九十二學年度總量管制案

- 1.農學院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精緻農業學系由二技調整
- 2.理工學院應化系碩士班

3.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4.進修推廣部計有：

(1)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調整。

(2) 增設進修學士學位班：

體育學系、美術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食品科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園藝學系、木材科學暨工藝學系

(3) 停止招生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二年制、四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園藝學系、林產科學系二年制技術在職班

依九十二學年本校總量管制之額度(最多 650 名)內斟酌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進修部確認增設進修學士學位班各系是否完成相關程序，並依九十二學年本校總量管制之額度(最多 650 名)內斟酌調整。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一份(附件一，頁1-3)，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研訂，依據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之決議略以：「請人事室將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提送七人專案小組(原**校長續任專案小組**)研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本案業經本校91年5月6日「研訂校長遴選辦法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專案小組會議」暨91年5月28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條文修正部分如下：

1. 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第一款，並刪除「如具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等文字。於「具中華民國國籍」文字後增列「，年齡在六十歲以下者(以公告登記截止日為準)。」等文字。第六條第一項原「一、二、三、四、五」各款依序修正為「二、三、四、五、六」款。

2. 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修正

原條文

五、遴選校長人選：經前述程序完成後，遴選委員會應綜合調查意見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明確陳述推薦理由，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人選，按其姓氏筆劃順序，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修正後條文

五、遴選校長人選：經前述程序完成後，遴選委員會應綜合調查意見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明確陳述推薦理由，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人選，按其姓氏筆劃順序，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後，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一份(附件二，頁4-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參酌其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
- 二、本案業經本(91)年5月28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蒐集相關法規並將各與會代表意見連同本案送請七人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後，再提會審議。各位代表如有修正意見可將意見送人事室彙整，提送專案小組會議參考。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本校擬設置「○○現代文學獎」，文學獎名稱及徵文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學生寫作能力，進而提昇本校文藝氣息，擬設置「○○現代文學獎」；活動時間並可適當調整與校慶活動結合，增添校慶活動之多元性。將來或可擴大與外界之參與，提昇本校之聲譽。
- 二、本案經簽請校長核可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現代文學獎」徵文辦法草案及原簽一份(附件
三，頁 6-8)

決議：本案改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保存年限：永久

編號：014-3-01-0107